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回饋要點

99年8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並據以作為本校教學方向及課程改善參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回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之推動機制：
 - （一）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及各系（所、科）為執行每學年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、了解本校畢業生出路及確實掌握校友動態，應調查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、待業等流向資料。
 - （二）為配合執行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工作，實習與就業輔導組、各系（所、科）及畢業班導師應協助宣導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應屆畢業生應上網填寫問卷，及鼓勵畢業一年以上之校友踴躍填寫問卷，以提升回收率。
 - （三）各系（所、科）每二年至少進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應協助彙整產學合作廠商、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，以利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。
 - （四）畢業生流向相關調查工作得以電話、mail 或簡訊方式進行，凡執行全校性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所衍生的相關費費用，如電話費、工讀費等支出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專案補助。
- 三、調查結果回饋機制：
 - （一）各系（所、科）應依畢業生流向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據以擬定課程改善計畫，並提送課程委員會或系（所、科）務課程等相關會議審核。
 - （二）教務處、學務處及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、學生選課、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重要參考指標。
- 四、考核機制：
 - （一）導師協助辦理全校性畢業生流向調查，該班回收率達75%以上者，得簽請校長予以敘獎或納入教師評鑑成績加點2點之參考。
 - （二）各系（所、科）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績效優良者，得簽請校長予以有功人員從優敘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